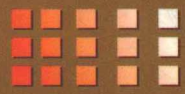


Jingji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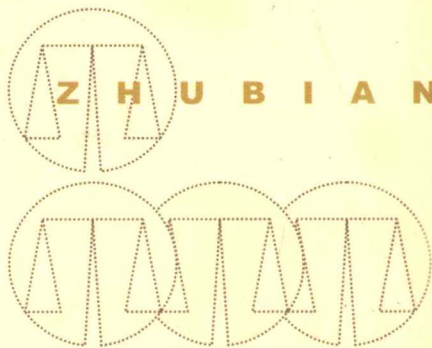


# 经济法

高晋康 主 编  
姜玉梅 副主编

*Jingjifa*

G A O J I N K A N G Z H U B I A N



# Jingji fa

# 经济法

(第二版)

高晋康 主 编  
姜玉梅 副主编

## 经济法

高晋康 主编 姜玉梅 副主编

责任编辑:段智玲 刘晓红

封面设计:大涛视觉传播设计事务所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a href="http://www.xcpress.com/">http://www.xcpress.com/</a>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20.5
字 数:	494千字
版 次:	2002年8月第2版
印 次:	2004年8月第6次印刷
印 数:	29001—34000册
书 号:	ISBN 7-81055-677-0/D·36
定 价:	30.80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 前 言

本教材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211”工程教材建设方案编写的，是供财经专业学生使用的教科书。

这本《经济法》教材除了介绍经济法的一些基本内容外，还介绍了相应的民商法基础知识。我们之所以采取这种写法，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大学生掌握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知识。这些基本法律知识不仅包括经济法知识，而且包括民法、商法等知识。②民法的基本原理不仅是商法的入门必备知识，而且也是经济法的入门必备知识。多年的经济法教学实践证明，给非法律专业大学生讲授经济法课程，若囿于经济法学科和部门法的限制，只是单一介绍经济法的具体内容，往往会使缺乏民法知识的非法律专业大学生难以理解，教师们也感到难讲，教学效果难以如愿。③过去的经济法教科书，几乎都是把商法与经济法混淆不分，即把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等本该属于商法范畴的法律制度都视为经济法加以介绍，这样不利于学生正确、深刻地把握该类法律的本质和特点。④由于上述的经济法教学误区，加之我国经济法、商法的不完善及其理论的落后，我们的经济法教学往往注重讲一些具体规定，有意无意地忽略了这些具体规定背后的基础理论。鉴于此，本书在内容和结构上作了较大改动，增加了较多的基础理论内容，目的就是想

加大讲授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基础理论的分量，力图避免只传给学生“钥匙”，不重视传给学生“开锁”的方法的旧套路。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教材委员会和教务处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 修订说明

《经济法》教材自2000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普遍欢迎。

此次再版，我们对原教材进行了较大修改。修改的主要原因是：①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法学科内容的不断更新，原书中有些内容已经不能满足经济法教学和实践的需要，因此对原教材进行了必要的删减和充实；②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了满足学生了解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迫切需要，本教材增加了“世界贸易组织法”一章；③经济纠纷越来越多，了解纠纷解决方式、程序及相关制度愈显重要，因此，本教材增加了“仲裁法”和“经济诉讼程序”两章。总之，本教材在体系上主要以一个非法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研究经济法的需要为标准而编定，因此在内容上增加了较多的基础理论内容，力图避免只传给学生“钥匙”，不重视传给学生“开锁”的方法。本教材此次再版编写的具体分工是：前言、第一章由高晋康执笔，第二章由鲁篱、王冬执笔，第三章由陈素玉、何江琳执笔，第四章由胡启忠、何益执笔，第五章由谢商华执笔，第六章、第七章由黄中明执笔，第八章由赵月香、余涛执笔；第九章由刘文、杨林执笔，第十章由章群、王伦刚执笔，第十一章由王远均执笔，第十二章由姜玉梅、孟虹、何华执笔，第十三章由陈瑞琴、王本英、韦俊虹执笔，第十四章由程小建、河金英执笔，第十五章由岳彩申、赵宇霆执笔，第十六章由赵红霞、刘凡、邓勇执笔，第十七章由胡启忠执笔。修改稿完成后，最后由主编高晋康、副主编姜玉梅对全书进行统纂、修改和定稿。

# 目 录

<b>第一章 导论</b> .....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1)
第二节 民法概述.....	(5)
第三节 商法的含义 .....	(10)
<b>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b> .....	(1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1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18)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	(2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27)
<b>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b> .....	(3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32)
第二节 代理 .....	(51)
<b>第四章 物权法</b> .....	(67)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	(67)
第二节 所有权 .....	(76)
第三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	(88)
<b>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b> .....	(9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	(93)
第二节 专利法 .....	(98)

第三节	商标法	(120)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36)
<b>第六章</b>	<b>债权法</b>	(150)
第一节	债的一般原理	(150)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	(171)
<b>第七章</b>	<b>合同法</b>	(18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8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9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20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5)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17)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221)
<b>第八章</b>	<b>诉讼时效</b>	(227)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227)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及效力	(229)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231)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232)
第五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234)
<b>第九章</b>	<b>企业法与公司法</b>	(23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39)
第二节	公司法	(24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273)
第四节	破产法	(288)



<b>第十章 证券法</b> .....	(302)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302)
第二节 证券法律关系的主体.....	(307)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315)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324)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340)
第六节 证券监管制度.....	(346)
<b>第十一章 票据法</b> .....	(35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51)
第二节 有关票据的法律关系.....	(362)
第三节 票据行为.....	(367)
第四节 票据权利和义务.....	(385)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00)
<b>第十二章 现代竞争法</b> .....	(403)
第一节 现代竞争法概述.....	(40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418)
第三节 反垄断法.....	(434)
<b>第十三章 税法</b> .....	(44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43)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	(454)
第三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收法规内容.....	(464)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470)
<b>第十四章 银行法</b> .....	(48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89)
第二节 商业银行基本法律制度.....	(502)
第三节 商业银行和客户.....	(517)

<b>第十五章</b>	<b>WTO 法律制度</b>	(523)
第一节	WTO 概述	(523)
第二节	WTO 的组织机构	(529)
第三节	WTO 的基本原则	(531)
第四节	WTO 的货物贸易制度	(540)
第五节	货物贸易以外的规则	(569)
第六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及争端解决机制	(580)
第七节	中国在 WTO 项下的权利义务	(587)
<b>第十六章</b>	<b>仲裁法</b>	(594)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594)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601)
第三节	仲裁协议	(603)
第四节	仲裁程序	(605)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及仲裁监督与干预	(608)
第六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610)
<b>第十七章</b>	<b>经济诉讼</b>	(613)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613)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619)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主体	(625)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程序	(630)
第五节	诉讼的证据与举证责任	(638)

# 第一章

## 导论

###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

#### 一、经济法的产生

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任何社会要继续存在和发展，都需要一定的行为规范来调整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经济关系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在阶级社会，经济关系则由法律等加以调整。在资本主义社会之前，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经济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商品经济处于从属地位，使得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都不具备“诸法分立”的物质生活条件，而呈现“诸法合一”的特点。但在古代的法律中，早已出现了调整经济关系的某些法律规范，其中除刑法、民法等主要法律内容外，还包含一些经济法律规范内容。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都已有具体规定。1975 年，中国在湖北省云梦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简》中，有“四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工律”、“均工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作物生长、牛马饲料、种子保管等都有所规定。这说明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统治者在“诸法合一”的

法律制度中，已经十分重视用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商品经济有了空前发展。经济的发展，使得社会经济关系日益复杂，“诸法合一”的综合法典显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与此相适应，资本主义国家先后把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从“诸法合一”中分立出来，制定了民法典，有的还制定了商法典。在有些国家，民法和商法实际上成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国于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和1807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就是先例。尽管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颁布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规，如英国1815年颁布的《谷物法》和1833年颁布的《工厂法》，法国1793年颁布的《粮食限价法》，美国1861年颁布的《莫里尔法》和1864年颁布的《国家银行法》，日本1873年颁布的《地税改革条例》，等等。但在当时，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奉行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自由放任主义”，即国家无须直接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活动，只满足于扮演仲裁人的角色。当时流行的“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正是其写照。因此，各国干预经济仅限于不得已的程度和最小的范围。在这种条件下，以国家权力干预经济为主要标志的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相比，自然是处于不重要的地位。

应该指出的是，上述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才逐步形成的。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发展日益复杂、社会的各种矛盾日益尖锐的时候，在实际生活中原有的民法、商法出现了不能适应客观需要的矛盾，这便促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

段。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引起垄断。竞争产生垄断，垄断加剧竞争。垄断和竞争同时并存，使得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起来，经济危机频频发生，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在这种情况下，以“财产私有”、“契约自由”和“平等对价”为调整经济关系基本原则的民法和商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为了维护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摆脱经济困境，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了“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即普遍采纳了凯恩斯提出的实行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张。于是，资本主义各国通过经济立法，直接干预国民经济成为普遍现象。这样，一个以国家权力干预国民经济为主要标志的新的法规群——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

## 二、经济法的概念

根据现有资料，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法国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德萨米在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但这些概念并未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起来，与现代经济法的概念不同。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形成于20世纪初期的德国。德国学者把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和战后时期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的大量法律规范概括为“经济法”，并加以系统研究。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这样，一门新的法律学科——经济法学在德国逐步建立起来，并陆续传播到其他国家。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如何界定，一直是中外法学界争论的问题。换言之，在世界范围内，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

在德国有集成说、对象说、机能说、世界观说、方法论说；在日本主要有金泽良雄学说、今村成和学说、高田学说、丹宗昭信学说、正田学说等等；在法国有企业法说、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法说和普遍利益说；在前苏联主要有纵横统一学说、综合部门学说、经济行政法学说。英美法系虽然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但没有形成经济法的概念及其相关学说。

在我国，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开始研究和探讨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由此曾出现了中国经济法的几个主要流派观点：综合经济法说、学科经济法说、纵向说、经济行政法说、管理说、企业中心说、纵横统一说等。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在这种背景下，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之上，因袭前苏联经济法理论而形成的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传统理论显得极不合拍。重新研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时代赋予经济法学者的历史使命。现在，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对象主要提出了以下六种学说：经济协调关系说、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宏观调控经济关系说、行政隶属性经济关系说、管理—协调关系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说。<sup>①</sup>这六种学说虽然对调整对象有不同见解，但与以前的学说相比，其分歧大大缩小。绝大多数学者认为，横向经济关系不应由经济法调整，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是经济法的主要标志。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

---

<sup>①</sup> 参见《经济法学研究述评》，载《法学研究》，1995（1）。

## 第二节 民法概述

###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源于罗马市民法 (Jus Civile)。在罗马法中,曾存在过市民法和万民法的二元体制。市民法是仅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规范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是适用于罗马市民以外的人的法律,规范外国人之间及其与罗马市民的关系。在罗马帝国已扩张成为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之后,公元 212 年,卡拉敕令把罗马市民权赋予帝国境内所有的自由人,使二元制的存在条件彻底消除,遂演变为市民法的一元体制。近代各国在立法中对于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皆沿用市民法的称谓,法语为 Droit Civil,德语为 Burgerliches Recht,荷兰语为 Burgerlyk Regt,英语为 Civile Law。我国清末继受大陆法系时,沿用日本学者的译法,称 Jus Civile 为“民法”,使用至今。<sup>①</sup>

“民法”一词具有多种含义。首先,民法可分为形式上的民法和实质上的民法。形式上的民法专指民法典。实质上的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指调整民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民法典,还包括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等。其次,民法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民商合一的国家,广义的民法就是全部私法,民法与私法为同一含义。而在民商分立的国家,私法包括民法和商法,其广义的民法为商法以外的全部私法。狭义上的民法仅为私法的一部分,但在何种内容不列入民法的认识上,存在分

---

<sup>①</sup> 徐国栋:《市民社会与市民法》,载《法学研究》,1994(4)。

歧。有的不将亲属法、劳动法列入民法，也有的仅不将商事特别法列入民法。<sup>①</sup>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财产是对象化的经济利益”<sup>②</sup>，即特定主体享有的经济利益。财产关系就是人们以财产为媒介而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既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包括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我国民法只调整特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不论级别、财力等有何差别，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都应在平等基础上发生具体的财产关系，不允许在民事活动中以上压下，以强凌弱，以大欺小。

(2) 当事人意思表示自愿。这是由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特点决定的。既然平等，就不允许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若未经双方自愿协商，就不能缔结协议。

(3)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通常是受价值规律支配的。但在赠与、借用、无息借贷、无偿保管等少数情况下例外，不过其前提是不得违反平等、自愿原则。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支配关系、财产流转关系、财产继承关系和智力成果支配利用关系，它们分别构成民法的物权法、债权法、继承法和知识产权法的主要内容。

---

<sup>①</sup> 郭明瑞等：《民商法原理》（民商法总论部分），6~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sup>②</sup>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6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我国民法不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且也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所谓人格关系是指人们因具有民事主体资格要素或条件的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肖像等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所谓身份关系是指因血缘、婚姻等身份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由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有着各种密切联系，民法加以统一调整，在现代社会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其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民主政治的功能。<sup>①</sup>

## 二、民法的性质

关于民法的性质，我国民法学家从不同的角度作了不完全相同的表述<sup>②</sup>，归纳起来，民法的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民法是市民社会的法

民法是市民社会的法，或者说是市民法。何谓市民社会，何谓市民，从古到今，曾有不同的看法。古希腊、罗马一直有城市国家的传统。城市的出现是古希腊罗马从野蛮走向文明、从部落制度走向国家的标志，也是其区别于周围野蛮社会的标志。以此为背景，古希腊罗马学者往往用“市民社会”概念描述城市或城邦的生活状况，其含义与政治社会并无不同，与之相对应的则是自然（野蛮）社会的概念。他们所谓的市民，是指在城市生活的

---

<sup>①</sup> 关于现代民法的功能，详见梁慧星：《民法总论》，22～2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sup>②</sup> 梁慧星：《民法总论》，25～3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彭万林主编：《民法学》，10～1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李开国：《民法基本问题研究》，18～3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郭明瑞等：《民商法原理》（民商法总论），15～1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余能斌、马俊驹主编：《现代民法学》，8～10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